

东莞市兆华模具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-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7月1日，东莞市兆华模具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风岗镇青塘路48号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关于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

1. 我公司全力整改，注塑生产前，先主管开启废气收集风机-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；
 2. 全面排查废气管道、环保设备，确保后续只要注塑机投产，环保设施必须同步运行；
 3.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日常管理，建立设备运行台账，定期更换活性炭；
 4. 对车间生产区域加强密闭管控，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学习环保法律法规
- 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